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20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新疆浩源”变为“ST浩源”。
3. 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00”。
4. 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主要原因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或“公司”）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时核查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新疆浩源及子公司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资金情况，截至2020年4月28日占用资金余额53,14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及13.3.2条、13.3.4条相关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如果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董事会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与具体措施

公司将督促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盛威实业”）履行还款承诺：盛威实业承诺积极通过现金筹措、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方式，于2020年5月29日前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盛威实业承诺还款的计划还在实施过程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第13.3.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4月30日；
2. 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2020年4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1天，于2020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
3.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新疆浩源”变更为“ST浩源”；
4.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700”；
5.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联系电话：0997-2530396
2. 传真号码：0997-2530396
3. 电子邮箱：xjyhxf@163.com
4. 邮政编码：843000
5.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